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義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